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宋玲靜
電話：04-22289111-17113
電子信箱：songl2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00007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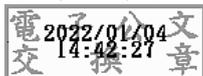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0000765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076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
獎章頒給審查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30日總處綜字第
11010014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及所屬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、本處秘書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04



1110000090

有附件